

【導讀人：鄭玉卿】

兒童的世紀³(The century of child, by Ellen Key)

----兒童的教育

Ellen key為世紀交替中，宣示二十世紀是兒童世紀的第一人，屬於早期兒童中心教育的倡導者。(Wikipedia,2007)美國Ladies Home Journal的主筆Edward Bok便曾讚許Ellen Key的作品是關於兒童教育問題方面的經典，可作為指點父母教養孩子的重要參考，還因此將Ellen Key的部分理念抽印成《兒童的教育》⁴一書。經閱讀後，發現此為Ellen key關於兒童教育的和核心理念，亦為全書精彩之所在。茲整理介紹如下：

第三章的標題，即是「教育」：

Ellen Key指出按照Goethe的想法⁵，孩子的過失是隱藏著良善根苗的外殼，而愚蠢的人們總認為孩子是天生劣根性的，生來就有原罪，而且這種天生的劣根性，只能禁止、馴服、壓抑，不可能徹底改變，以致人們到現在還是常用以惡治惡、以暴治暴的方法，而不是以新教育的方法，讓「自然」安靜的、慢慢的幫助它自己。他主張我們只關心周遭的環境是否幫助自然的運作，這才是教育。他批評當時所有的父母，不論是蠻強或溫和的，始終不曾懷疑Carlyle的理念，認為要管理創造力非凡的兒童，一定要使用鋼鐵般的教養方式。因此，要不根除兒童的熱情，要不就是袖手旁觀，絲毫未想教育這件事。(p.107)

在 Ellen Key 看來，壓抑兒童真正的人格，並把兒童改變成另一種人格，反

³ Ellen Key的教育理念，幾乎都可以從《兒童的世紀》(The Century of the Child)一書的內容中進行瞭解。其主要想法可回溯她 20 多歲開始擔任中學老師的實際經驗，特別是在 1868 到 1875 期間至各地旅行的所見所聞，和陸續與許多思想家接觸所得到的啟發。而從整體內容來看，她的教育思想除了導源於Locke、Rousseau、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1749-1832)、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1844-1900)…等人之外，也包含了Robert Darwin(1809 — 1882)之演化論和Francis Galton的優生學等當時矚目的新觀念，而她在一八九九年的除夕出版《兒童的世紀》一書，將長期以來對兒童教育的想法編輯成書。

⁴ Edward Bok曾將《兒童的世紀》的第三章內容抽出，印成單行本。Key,E.(2007). The Education of the Child.2007.07.02 取自

http://www.chinesebook.info/english/academic_readings/k/ellen_key1849_1926/the_education_of_the_child.txt

⁵ Ellen Key站在個人主義的立場，引述Goethe在《少年維特的煩惱》(Werther)的論點，指出瞭解個性與心理對教育的重要性。其強調個人主義的理念，可從她《人格的自由》(Freedom of the Personality)一書 內容中進一步了解。

而是那些認為教育應該發展兒童個人真正本性的人常犯的錯誤。因為他們並不相信兒童的自我中心(egoism)，對兒童而言是相當正常的；而且也不相信惡能轉變成善的可能性。教育必須要遵循一個必然的道理，那就是要順著進步的演化歷程，使之藉著環境的適應，慢慢地讓個體有所改變。只有達到這個程度時，教育才稱得上是門科學、藝術。而到那時候，我們也才能拋棄一切相信透過急躁的干預，會產成奇蹟般的效果之迷思。(p.108)在此，Ellen Key 借用 Madarne de Stael 的話，說明只有能和兒童一起遊戲的人，才是能教育兒童的人。因為如果要成功地教育孩子，首先必須先把自己變成和孩子一樣，不過，這並不是說要學著孩子氣或故意說些幼稚的話，因為這樣的態度很容易被兒童看穿，而令他們感到厭惡。而是要忘記自己，完全成為他們其中的一份子，感受他們所感受到的種種，就像孩子深深受到他的生活所吸引的那樣；把孩子當作和自己平等的個體來看待，以對大人的關心和信任的態度來對待他。而不要用我們想要把他變成一個怎樣的人來對待他、影響他，要讓他們隨著他們自己的本性去受影響，不要欺騙他們，或用暴力的方式對待他們。(p.109)

Rousseau 曾說所有的教育之錯誤，在於自然並未把父母當成教育者，也不是因為教育的緣故來造出兒童。假如我們順從自然的指導，承認教育的大秘訣在於「不可教育」，那將會發生什麼事呢？Ellen Key 指出不讓兒童處於心靈的平靜狀態，是今日教養兒童最大的錯誤。教育是要兒童的內心和外在創造一個美麗世界，使兒童因此而順利成長。使他在這個世界裡自由自在地生活，直到他進入社會而與他們的權利有所接觸，這是未來的教育目的。(p.109-110)

孩子深藏本性，不讓教育者瞭解是一種自衛的本能。如果有人粗暴地直接問孩子「你心裡在想什麼？」那麼他差不多得到的是東拉西扯的一些謊言。因為孩子看到那些想要主宰他們或不知尊重他們思想和興趣，不瞭解卻反而可能嘲笑那在他們心中被當成是神聖的事，一定會想要自我防衛的。沒有人類學習瞭解別人，而且也很少人會有點耐心去相互容忍別人。不幸的，在父母與子女間，這句話就更加確實了。因為維繫父母與孩子間的愛，而瞭解是愛中最重要的元素，但瞭解卻是親子間最常缺乏的東西。父母都不知道兒童時期世人一生中最需要和平的時期，是一個在外面極盡好動而內在尋求安靜的時期。兒童自己擁有一個廣大無邊的世界，任由他自己悠遊其中。因此，大人最需要的是讓他隨著他自己的本質趨向去探索，而不是給予干涉或糾正，逼他往大人所設定的方向。這都是大人

誤用教導、過度熱心地想要幫助孩子的緣故。(p.110-111)

Ellen Key 說人們說因惡化善，好像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但實際上並沒有找到實際的手段。教育者總是貪便宜，沒做什麼就要孩子立刻變成一個擁有完善人格的人。因此，就逼著孩子以一種非自願和義務性的態度，去做大人要他們做的事，但一朝成為大人，原本大人要他們養成的那些習慣馬上以驚人的速度，消失的無影無蹤。(p.112)他提醒人們，自然教育的精神，就在於兒童犯過十次，我們故意忽視九次，避免立即性的干涉，而將全部的注意力，置於對兒童成長環境的控制，讓他在其中自由生長，大人就在旁邊觀察教育的進行。他批評當時留意改變環境和自己的教育家實在少之又少，多只是靠教育之名混口換吃而已。他提醒這些教育者，應隨時代的進步改變自己的想法與作法，否則可能連作爲兒童的友伴都不成。(p.113)

教育一個孩子，意味著把一個靈魂的生死大權握在手裡，而使其腳置於一條狹窄的路徑中。那麼，我們要小心我們在與孩子四神相對時，我們的無法勝任與不可靠被孩子看穿了。對孩子來說，損害他的路是無窮的，但對他有用的路卻很少，一點點的不信任、不溫和、不公平的行爲或輕蔑的嘲笑，在孩子的稚嫩的心靈上，都將可能留下難以磨滅的傷痕。因此，相較之下，舊式的教育或許好些，因爲舊式的教育重視以身作則，讓兒童處於完整、單純、正直的環境裡，雖然不重視創造人格，至少也不至於損害人格。而現在教育兒童的作法，是讓兒童按教育者的引導去行事，我們教導兒童不要偷竊、不要說謊、要省吃儉用、要專心功課、要順從、要背誦禱告文、甚至要偶而與他們爭辯以顯示出勇敢。但誰教他們選擇他們所不可不走的路？有誰注意到孩子對於選擇自己的路的迫切需要？外來的種種引導對他們產生壓力，就算是很溫和的，也使整個兒童期變得十分黑暗。

(p.114-116)

兒童出生來到這個世界，也與生帶來其種族成員的遺傳物質，藉由適應環境的過程，這些遺傳物質受到修正。不過，在同時兒童也顯示出與其種族不同的傾向，這是一種變化，也就是個性的發展。如果我們不讓那順應的過程，妨礙了這種經由變化而產生的新特質，那麼將盡一切的方法去增加這種自決的能力，教師不僅應懂得如何擴大這種發展的結果，而且要做的事是在一旁間接地使兒童受影響。但教育一向做的事是干預，無論是用暴力或非暴力的勸告，就算不是全然地將之毀滅，也都在削弱其發展的力量。(p.116)

Ellen Key 指出如果希望家庭的習慣，和兒童在家庭中所養成的習慣，有任何價值的話，那麼就是必須固定不變。Rousseau 說得不錯，改變習慣就等於是攻擊人生的基本要素，因為人生沒什麼，充其量只是一個習慣的網而已。為何芸芸眾生代代相傳，一切都沒有改變？因為人類用強迫的手段來管束孩子，一代一代地把種種獸性壓制下去，卻自以為已經連根拔除。教育所用的方法，不是感化，而是壓抑這種獸性，這也是人類原始的獸性(除了吃人之外)至今仍存在的原因。當我們強調不受拘束的熱情(passion)時，一個生理事實隱藏在語言的使用中，在現行教育制度下，熱情只是被禁錮在籠裡的猛獸罷了。(p.117--118)

因此，一方面暢談重視兒童個體的發展，一方面無視於兒童存在的目的，只是把他們當成父母愉悅、虛榮的對象而存在，以將孩子塑造成擁有好名聲、有用的社會成員。當教育達成這些目的時，兒童再也不是其自己了。但如果要把兒童教育成為一個社會人，那必先把他當成一個社會人看待，同時培養他的本性，使他成為一個有獨立特質的人。因此，新的教育家應教導兒童對環境負責任，使兒童表現自我特質而不會受到抑制。以 Spencer 對人生為適應環境和 Nietzsche 強調人生為保持權力的意志，兩者來保持適當的平衡。在適應上，模仿佔據著很重要的部份，經由適應能力人生獲得定型，透過發展的力量，人生有了新的事實。

(p.119)

不錯，自然藉有幾種反覆的形式不斷的運作下去，但他也經常出現各種些微的變異。人類的種族便是這樣來的。不過，人類自己還不知道這種自然率對於自己高層次發展上的重要性。其實，當人們發現小孩顯現出與眾不同的傾向時，他應該高興才對。要人類社會進步，教育應注意喚醒獨立精神，對於不同於群眾的傾向，只要這傾向不至於妨礙他人的權利，或只是一種引人注意所表現出的行為，都應該受到保護與鼓勵。因為這是發展個性的基礎，它與群體意識的教育一樣重要。自古以來，擁有特異才能的天才，小時候在家庭與學校中，受盡歧視與奚落是司空見慣的現象。沒有人看見小孩恐懼、嚎啕大哭、大吵大鬧或專心一致，會有耐心地去思考其中的原因，這正顯示作母親和老師們可憐而無法勝任他們角色的地方。(p.121-122)Ellen Key 感嘆地指出，他所說得這些話根本不期望那些社會上的迂腐之士，不知兒童能力發展是什麼的人能夠瞭解。他只期望能接受新思想的人，或不用舊方法的人能夠聽聽他的建議。他說用「bent」折彎這個字用得真不錯，根據它的原意是指使人格消失，教人謙卑服從。但是新的觀念是認為應

該使人站得穩且直，防止因虛弱受傷而使身體變形。（p.123-124）

他強調嚴格的訓練(drill)只有在兒童時期的最初幾年是必要的，因為那是一種進行更高訓練的預備。兒童在此時，感覺器官最發達，一點點的痛苦或快感，好像都是語言，傳達大人的意思。不過，對某些小孩而言，規訓是養成好習慣不可不用的手段；但有些孩子卻無須任何嚴厲的方法。兒童必須使得他學習服從(obedience)，而且是絕對的服從，如果從兒童最柔弱的時期養成這種特質，那以後一個表情、隻字片語或給予一點暗示，他也能規矩起來。如果未趁兒童小時候奠定順從的基礎，到了他長大變壞，就不能怪 Spencer 的方法不適用。對於很小的孩子，千萬不要跟他辯論，只要始終如一地矯正他。參考 Rousseau 和 Spencer 的方法，藉由環境的安排，讓兒童親身去體驗，那麼許多習慣便能牢固地養成。例如：對於哭泣只要確定不是因為病痛，可以選擇將兒童帶到安靜的地方隔離。從這兒童就會知道如果把自己變得不可愛，就會受到孤獨的懲罰，這教導他人類社會生活的重要原則。又例如未養成餐桌上的好習慣，未經他人允許任意碰其他人的物品也是。總之，要先讓孩子學會要自由活動的前提，是不妨礙他人。（p.124-126）

Ellen Key 建議可以參考日本和式房來布置嬰兒室，因為要發展兒童的性格和能力，最好要有一間又明亮又寬敞的育兒室。四周用美麗的印刷物、木雕裝飾，只有簡單的傢俱等，讓兒童在裡面享受充分的自由，而不是一直聽到「不可以」、「不要動」等斥責語。不過，如果在父母的房間，他依舊我行我東，不聽父母的話，那就得好好地給他一些教訓，以便讓他知道在自己的小世界之外，還有一個廣大的世界，在那地方別人和自己都在其中，因此需要有所限制。另外，關於危險的事情，如果可以讓他去經驗一下，就不妨讓他去試試。例如玩火，玩刀，受點小傷之後，他就不會再碰了。但若長大後，如果還亂玩，就可以沒收這些東西。讓孩子穿寬鬆又耐磨的衣服方便活動，但稍大後若污損衣物，就不讓他們再到外面去玩，這也是自然的懲罰。而且，這時大人可以讓他們把衣物處理好，或用他們賺來的錢去買新的。總之，一切社會生活中的重要習慣，都能用這種簡單的方法，讓習慣變成第二天性。（p.127-129）

舊的教育方法固然不好，但他是一致的，有利於養成固定的性格。不像現在忽鬆忽緊，好像把玩一個皮球將兒童亂丟亂擲，一會兒愛不釋手地抱在懷裡，一會兒又無情地自責處罰。想想如果我們把一個成人也如此玩上一天，他一定會瘋

狂。兒童不應被命令地去做某事，應該被像成人般有禮貌地對待，這樣兒童才能學到禮貌。所以，Ellen Key 強調不可以強迫兒童注意其不願意注意的事，不強迫他被撫愛被親吻，這是兒童憎恨的事，也是變成色情狂的原因。兒童對感情的表露是誠懇的，必須給予回應，但是成人表露情感則要謹慎，要保留到適當的場合。還有，成人不可以強迫兒童乞求原諒，這是不對的，因為這是教導虛偽的教育方法。自願的悔過，一種深刻地乞求原諒的慾望是非常有價值的。但人為造假的情緒參雜其中，便降低了它的價值。兒童常被認為應要對母親生病、兄弟去世、父親離家有所反應，其實兒童對於他自己的情緒是有支配權的，他可以選擇是否有感覺或是像大人一樣不受影響，他可以對事物產生同情或是反感。當兒童失禮於別人時，便要讓他設身處地地感受，使孩子感受到其中的痛苦。(p.129-132)

贈送禮物的道理也是一樣，送給兒童禮物應該作為個人工作或犧牲的報酬才對。要使他們瞭解施予他人東西時的愉悅，及償還自己弄壞的屬於自己或是他人物品的快樂，及早使他們瞭解因付出而得到報酬的道理。例如要求他們幫忙家事，並給予小報酬。不過如果是偶爾的幫忙，不論是兒童自發的或是被要求的工作，則不能給予報酬。只有讓兒童自願服務不要求報酬時，才能啟發他助人的喜悅。而當兒童要送東西給大人時，大人不可輕易收下，因為這會讓兒童有錯誤觀念，以為大人可以不勞而獲。兒童應該時時和人生的真實經驗相接觸，不應怕有人受傷而將玫瑰上的刺拔除。(p.132-133)

然而，今日的教育卻在此有著相反的作法，使用與實際經驗無關的方法來折磨兒童—毆打(blow)，這是最不能讓人理解的部份式。主張體罰的人理由是，它是一個比因危險動作所受的自然懲罰還輕，而且他能在記憶上留下深刻的印象，並且由於聯想而永不磨滅。Ellen Key 指出，廢除體罰失敗並非人們相信它是教育中不可或缺的方式，而是人們認為兒童與動物差不多，所以，要用教動物的方法教。他們卻不曉得即使是動物也不需要毆打。還有人說：恐怖和痛苦是人類進至文明的教育手段，所以兒童也能應走兒童相同的路，如果這種說法是對的，那是不是也應該教兒童信拜物教呢？事實上，如果我們一定要讓兒童經歷人類從野蠻進至文明的種種階段，那兒童的天賦勢必受到壓抑。近十年我們發現兒童自殺的原因，常是出於對體罰之恐懼，或是因為受體罰控制所致。體罰將是兒童的羞恥心更加遲鈍，使野蠻性質更有顯著，體罰對身體及心靈造成同等的傷害，尤其是精神上的打擊最為嚴重。(p.134-135)

Comenius 對體罰的形容再貼切不過了，他說教育者使用體罰就像一個音樂家不用耳朵和手去調整一個音調走音的樂器，而是用拳頭猛敲這個樂器。如果要進行真正的教育，最重要的是就是要放棄體罰。父母在孩子一生出來就應該要相約，永遠不許打他一下。因為一旦使用一次，那以後大概就會常常使用它了。人類經過千百年的轉變，才改變了婚姻裡男人與女人不公的現象。但要使親職教育中的野蠻狀態，像婚姻關係一樣有所轉變更是困難的。只有等到人們確實瞭解鞭打兒童，和鞭打女僕、野獸、士兵、犯人一樣，是低層次的文明行為後，才能從中瞭解教育的真義而產生真正的教育家。體罰在野蠻時代是合乎常情的，但自文明以來，人們便已經知道施行體罰的人和被體罰的人一樣，都是使道德淪喪的罪人。當教育者永遠不會想到鞭打，甚至連偶然的一點念頭都沒有，他才能絞盡腦汁去研究教育上的心理方法。(p.136-138) 我有一位小朋友在他四歲時首次遭受體罰，當保姆在晚上提醒他祈禱時，他竟然說：親愛的上帝，請扯斷我媽媽的手臂，讓她再也不能打我了。這是一件發人深省的事。只有當人們用腦子去思考教育的工作，而不是用手臂，這樣才能促進教育的進展。希望國家能明訂法律，把亂打兒童的教育者或教師都革職，這樣學校教育就能有清新的氣象了。

(p.139-140)

Ellen Key 指出如果父母和兒女互動時，能多以自己小時候的感覺和印象就好了。只是人們多半不肯回憶他在同年齡時的感覺，或是不肯用自己幼年的觀念去瞭解兒童的感覺。缺少了這些珍貴的回憶，大人們便屢屢傷害兒童。鞭打所喚起的奴隸性質，而不是自由人的性格。很早的人類便知道，高貴的人看重言詞教育而非體罰教育。一個孩子雖然在口頭上承認，大人是因為愛他才不得不打他，但他心裡永遠不會相信這句話是真的。若是他相信這是不得不，那麼就是要相信這種暴虐的行為就是愛。他在此特別提醒那些有良心的教師和父母，他們常忍著痛，說是執行心中的那份責任，而以為鞭打不能廢除的迷思。(p.141-142)

還有和體罰一樣愚蠢的行為是用物質的報酬去賄賂兒童，其結果是一樣的糟。我曾聽過有兒童被半哄半騙去洗澡，有兒童被用威脅去洗澡，但兩者都不能使他們勇敢或意志力進步。其實只有是洗澡這件事變得有吸引力，個體就會發展出戰勝恐懼及不適的意志來，而做出合乎道德的行為，美德(virtue)就是行為本身最好的報酬。唯有使孩子知道他所受到的責罰是因為自己的行為所成，他才會改好他的行為。(p.143-144)

Ellen Key 認為教育孩子最大的錯誤在於人們仍舊把「兒童」當成是一個抽象的概念。一個無機的或人格的特質，可以任意的揉捏或改變成自己想要的形象。不但如此，人們用錯了方法。鞭打對於孩子的品行的純潔，有著深遠的影響。一個父親若毆打他的女兒，日後看到他變成一個墮落的女人，那他應是以經傷害到他本能中認為身體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情操。因此，基於本能地抗拒外來侵犯聖潔的動作，才是孩子純潔的天性，在被體罰時會反擊的兒童，他們將來的人格將更有向上發展的可能。更好笑的一件事是，許多成年人當他們講述他們當年受鞭打所受到的傷害時，總是一副很覺悟的樣子，但當他們教育孩子時，卻又自然地拿起鞭子。(p.145-146)

體罰會使懶惰的兒童更懶惰，固執的兒童更固執，頑強的兒童更頑強，它會加強憎恨和恐懼這兩種情緒，只要體罰被當作是教育的同義詞，那以上這兩種情緒將不斷地控制人們。最容易使人使用體罰的是，孩子的固執不肯順從。但所謂的固執，總抵不過恐懼，兒童幾次答不出要的答案時，就威嚇他要被打，一開始兒童他並不知道自己是因為說錯話而要被打，而被打了之後，卻能答得出正確答案。這是教育的勝利，終於教會了不好教的學生。然而，這只是因為兒童怕到了極點後，突然靈光乍現暫時增加了自制力而已。到了第二天或下次，還是照樣會答錯的。如果兒童真的很固執，那麼體罰只會讓他們想殺人，自殺或是殺打他們的人。相反地，如果母親能將這般固執的兒童安靜地、沉靜地抱在膝上，那麼兒童會反省而變得自治力。Ellen Key 強調許多兒童因害怕鞭打而含冤認罪，許多冒險的精神與探索的機會因恐懼而受到壓抑：即使鞭打未造成說謊，也使兒童直爽的性格，和勇往直前的勇氣受到阻礙。家庭裡若要用「體罰」來對待兒童，那麼兒童便不會有完美的情操的；家庭和學校如果持續施行體罰，兒童野蠻的個性將持續在兒童心中發展，人類終將遭受無窮的損失。只有常常被溫和對待的兒童，才會知道可以不用暴力強迫的方式，對人產生影響。只有讓兒童知道教師不會使用暴力，才能教會他使用武力是可恥的行為。新道德的基礎是犯過的錯無法彌補，也沒有人可以逃避自己犯下的錯所帶來的後果。(p.147-148)

再者，不誠實也是教師常使用鞭打以儆效尤之一，但這也是再危險不過的事。Ellen Key 指出將來那本最需要出版的《父母指南》一書，有名的「華盛頓砍倒櫻桃樹」，在記載十歲的聰明孩子之後，一定要加註說明：「有如此慈善的父親，說實話自然不是一件難事」。我會把說謊分成無意的、無恥的和想像的三

種。但我現想到一個更好的分法，一是「冷的」謊言，是明知故犯非責罰不可的；一是「熱的」謊言，是一種因興奮或強烈的幻想表現出的，那麼應該矯正他而不應該責罰他，矯正的最好方法就是嘲笑。雖然這是危險的方式，卻是矯正這種表面的不誠實可能變成真正虛偽的個性時最好的方式。對待這種兒童，我們必須用很嚴格的方式還矯正他，這樣才能使他恢復本性。(p.149-150)而無心地說謊，就像一位法國科學家曾說過的，一半是因為疾病，一半是因為觀念的錯誤。會有這種毛病的兒童，多半是因為記憶上，或是意識上，有空乏或是死點，以致無法對外界的事物有完整的想法，或是完全沒有想法，而常誤會大人的行為。因此，逼這樣的兒童說出他不知道的答案，他只好說謊了。這種謊話在大人聽來會被認為是有意的，原本如此複雜的心理學問題，而人們竟然用體罰就簡單地把他解決了。事實上，只要讓兒童未聽過家人說謊，從未看過虛張聲勢，不被暴力脅迫，而且總看到人對說謊者投以不屑的眼神，只要再用一些心理的方法，就可以矯正這個兒童不誠實的習慣了。(p.150-151)

因為說謊而被打的兒童，並沒有因此而學會誠實。幼年時因說謊而被打的人，所受的損傷大過於說謊沒被打的人。那些號稱自己最誠實的人都是有意或無意的說謊，其餘哪些為說自己很誠實的人，有都虛偽不堪。這種人格的敗壞通常在兒童最稚嫩的時期就開始了。兒童受的是不誠實的動機，半誠實的教導，他們被恐嚇，被訓誡，他們的意志、思想和情感，都是被壓抑而不能發揮的。為了要抵抗這種管教方式，其自保的天性便只能說謊了。可知誠實之首要條件為不屈服的決心，因此許多神經過敏的說謊孩童，需要的是營養的食物及開放的空間，而打耳光。(p.152-153)

然而，因說謊而被打還不是很不幸的錯誤，更不幸的是，兒童吃冤枉苦。例如孩子說了一句詛咒語而被打，事實上他並不知道那是什麼意思。同一件事情兒童在家裡做錯了父母未加以指正，之後在外面再犯同樣的錯時，卻會被處罰。因此兒童會誤以為他不是做錯事，而是因為不該在外面做而被罰。一個媽媽因兒子頑劣而感羞恥，她鞭打他而不是捶打自己的胸膛：當冒險的競技遊戲失敗時打他，當獲勝時又去讚美他，像這樣並不是看行為對不對的問題，而是看外界對行為的毀譽，這樣如何教導兒童令他道德不墮落？(p.154-155)

Ellen Key 強調因為不聽成人的指示行事，而遭受大自然之懲罰，這就足以預防兒童再犯第二次錯誤了。此時施行體罰是沒用的，只會讓兒童怨恨。體罰所

帶來最嚴重的後果，是建立不合倫理的道德。想要地球變成一個自由文雅人的活動，我們就應當去除這種不道德。而且凡是用考試及獎勵而定勝負的比賽，都是不道德的教養方式。因為它們只能喚起邪惡的情緒，一部份是忌妒和不公平，一部份是傲慢自大。就如同 Ruskin 對於學校裡的考試之觀點，無論競賽或給獎的儀式都是錯誤的手段，只有為了做事而去做事的兒童，才是真正有能力的兒童。教育的真正目標應該是讓兒童認識自己的資質及特殊的天賦，加強自己的天賦，而不是用毫無意義的競賽，促使明顯居於弱勢的兒童去與優勢的兒童競爭。何況我們不可以忘記成功與失敗本身，都就已經包含了懲罰及獎勵的成分在其中。

(p.156-157)

看看那日本人從不對兒童施行體罰，他們溫柔地對待兒童，喚起了兒童的自治與思尊重，兒童長大後都剛強正直。在兒童稚嫩的年紀，就見習到這種溫柔的美德而深深銘印在心中，使得首次到日本，第一個印象就是這種和善的美德所散發出的人生光輝。即使用石頭擲狗，狗也不逃避，因為未曾被石頭擲過。另外，日耳曼的祖先也是不施行體罰的，是到了基督教被引進⁶之後，肉體上的訓誡才成為宗教上的義務，而一直到十七世紀還有有智慧的人，每週鞭打他的小孩一次，將此做為精神上的照顧。事實上，而今有許多女校都是不用肉體懲罰的，只靠規律來教養，而他們的活動力都受到充分的發展，自願的服從，成為一種習慣。

(p.158-160)

其中的要訣就是少干預孩子的行動，多在建設方面幫助兒童成長，要把建構他人格所需的材料提供給他，並放手讓他自己去進行這項建構過程，這是教育的藝術。干涉的方法，最壞的就是恐嚇。口頭警告當中有效的部份只有簡短且不常被使用的那幾句。教育者最高深的技巧在於靜候一段時間，然後再用婉轉的方式針對錯誤的地方加以指正，那麼兒童就會自己改正過來，並且知道錯在何處。假如能夠選擇適當的時機，有時父母勃然大怒也是一種有效的責罰。然而，教育上強有力的建設要素，就是把人安置在一個祥和、有秩序、和平、有責任感的家庭之中。在這個家庭中，大家敞開心胸、勤勉、努力向前，這樣能發展兒童良善意

⁶ Ellen Key 認為 St. Augustine 懺悔錄中所描寫的嚴厲的教規，是耶穌爲了自己真正的門徒所設的，根本不需要遵守，她頑強的拒絕接受宗教洗禮。十七歲親眼目睹至兩位表姐妹在洗澡時不幸溺斃，更對基督的力量強烈質疑。事實上，中年以後，她更確定自己的人生觀不同於基督教理念。她認爲並沒有所謂的神和人的分別，也沒有贖罪這回事，人是以愛的力量而存在，是依靠我們自己的道德力量，從罪惡中（尤其是自私）解脫出來的。有關她的宗教觀可參見她的著作之一—《思想的想像》(Image of Thought)。在其作品中屢見其對基督教或隱或顯的批評。

志、工作慾、質樸的性格。父母和子女一起自由、互相信賴地生活在純淨、溫暖的氣氛中，沒有人被其他人的興趣隔絕在外，每個人都有完全的自由發展自己的興趣；沒有人會侵犯他人的權利，每個人都很樂於助人。在這種氣氛下，利己和利他都能達到最好的發展，每個個體也能得到恰當的自由。(p.160-163)

既然想要靠這樣的家庭塑造出良善的兒童，那麼就要先讓兒童回到家庭不可。家庭不可以像現在一樣，只作為兒童上學的準備室，而是兒童生活中最好的時間，兒童在學校的時間應該短些，在家的時間應該長些。無論是假日或是兒童有空閒的時間，家庭就有責任利用這時間，讓兒童在遊戲中或作業引導中成為家中的一份子。兒童應該被從學校、街道、工廠帶回家重新安置，母親也該從工作或社交活動中，回到孩子身邊來教養他們。若能這樣那麼盧梭及斯賓塞的自然教育理念，講求全人生教育、家庭生活的精神就會被實踐。(p.163-164)